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5-03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392,8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392,8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32,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26,81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3,1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本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8名，限售股数量总计83,392,8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3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触媒集团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企业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进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果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四、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制地位的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在本人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的基础上，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1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20%。

（二）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三）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五、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触媒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触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3,39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3%。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因2025年8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	46,031,000	26.12%	46,031,000	0
2	李进	11,485,000	6.52%	11,485,000	0
3	刘岩	10,380,841	5.89%	10,380,841	0
4	刘丽静	5,207,000	2.96%	5,207,000	0
5	石双月	4,378,000	2.48%	4,378,000	0
6	李永宾	2,163,000	1.23%	2,163,000	0
7	邹本锋	2,040,000	1.16%	2,040,000	0
8	李群	1,708,000	0.97%	1,708,000	0
合计		83,392,841	47.33%	83,392,841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3,392,841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并延长6个月
合计		83,392,84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6,200,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78,469,890元增加至人民币1,484,669,890元，总股本由1,478,469,890股增加至1,484,669,89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8,469,8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4,669,89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78,469,8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84,669,8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5日

至2025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晓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张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夏春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郑耿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3和议案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4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大位科技	2025/8/18

(二)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4、电子邮箱：600589@daweiidc.com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晓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夏春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郑耿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4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6,200,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78,469,890元增加至人民币1,484,669,890元，总股本由1,478,469,890股增加至1,484,669,890股。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李晓斐先生、张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晓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晓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郑耿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微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春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夏春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0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耿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4.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4.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晓斐，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8年从事审计行业，2015年至今，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18年，在A股上市公司审计、新三板审计、国有企业审计、企业尽职调查和管理建议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李晓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张娱，女，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北控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法务总监、风控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微，女，大学本科。2017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经理；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8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3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夏春媛，女，大学本科。2016年至2020年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至今任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兼任北京飞拓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2023年5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夏春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郑耿虹，女，大学本科。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营业部；2012年9月入职公司证券部，